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除因本次交易将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导致交易对方暂时无法确定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 晓

马建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